

館際合作服務簡介

李季樺

壹、前言

在知識爆炸的科技時代裡，圖書館限於經費、人力，勢必無法掌握所有的資訊，儲存各種已出版的圖書期刊，以滿足讀者廣大複雜的需求。因此，透過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例如：「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的協定，圖書館間互相支援，才能滿足不同讀者的資訊需求。館際合作最終的目的，在將所有的圖書館整合成為圖書資訊網路，如此一來，不但可以增進圖書、資訊的流通，達成資源共享，並且可以提升圖書館的服務品質。¹

所謂館際合作服務(Interlibrary loan)是各圖書館間為共享彼此資源、互通有無而發展出來之合作方式，透過成立合作組織，提供彼此的資料給參與合作圖書館的讀者；藉由館際合作，本校教職員生可向他館取得本館所欠缺之資料，一般最常見的館際合作方式有資料複印與圖書借閱。當在本校圖書館找不到所需資料時，可以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向其它單位申請影印或借閱所需圖書和資料。

貳、本館館際合作發展之現況

一、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

(一)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為擴展館藏資源，支援教學研究，使讀者能獲取館內未收藏之資料，本館先後參加了【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華人文社會科學

¹張園東。「從區域性館際合作談—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通訊，20期，(民90年12月)，頁8。

圖書館合作組織】、【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等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該三個組織於民國 88 年 11 月整合為一，正式更名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於民國 89 年元月開始運作。透過合作方式向國內其他單位申請資料，以擴展各館資料來源。服務項目包括「館際借書」及「館際複印」二項。

(二)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鑑於人工作業的館際合作申請過程，在文件的往返耗費了許多時間，導致資料傳遞速度過慢，影響館際合作獲取資料的時效性。由於體認到館際合作的重要性，並期望藉由電腦及網路科技來改善目前館際合作的問題，國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於民國 87 年 9 月起，委託交通大學圖書館開發建置「台灣地區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終於民國 88 年 9 月正式開放給全國各圖書館使用。本館也於此系統正式開放後，加入使用。

- 簡介：

本系統提供國內圖書館西文期刊聯合目錄及大陸期刊聯合目錄及中文期刊聯合目錄的查詢，並可以線上填寫館際借書申請單及期刊複印申請單。利用本系統申請館際借書或期刊複印，可節省郵寄時間，加快處理速度，又不受圖書館閉館時間限制等影響。只要你的電腦能連上此網址 <http://ill.stic.gov.tw>，即可直接線上申請。

- 服務對象：

- 1.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連線至「全國館際合作系統」申請館際合作之服務。
- 2.凡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會員單位，皆可透過「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向本館申請館際合作之服務。

二、區域性館際合作組織

圖書館之間互相簽訂合約來執行館與館之間的圖書互借。所謂「區域性館際合作」，就是讀者可持自己圖書館的借書證，或是在自己的圖書館憑證換取對方圖書館的館合借書證，再親自到對方的圖書館借書及使用圖書館資源，以達到圖書共享的目的。²

² 同註 1，頁 10。

※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

(一)簡介

本校與中國文化、陽明、銘傳、實踐等五所大學，基於同處臺北市的北區，地緣關係密切，為加強圖書館間之合作關係，以促進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並支援教學與研究，五校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在本校協議簽訂「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推動永續性的合作發展。

「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之名稱，係因五校所在地理位置多在士林地區一帶；根據文獻考據名稱沿革，舊時平埔族稱此地區為PANTTSIRAN，漢人音譯為「八芝蘭」因地多林木又稱為「八芝蘭林」，清乾隆六年改名「八芝林」。後人取文人成林之意，遂謂為「士林」；而「八芝連」之「連」有聯合及連繫之意，意謂著本組織之成立宗旨。

(二)合作項目

為各合作館可互相查閱典藏之圖書資料，並提供館際圖書互借服務。包括各合作館互相提供五十張借書證，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三冊，借期為二星期，不得續借及預約。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均可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參見附件一：八芝連館際圖書互借辦法）

三、私立綜合大學寒暑假圖書互借：

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等八所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為共享資源，自九十學年寒假起開放各校教職員生於寒暑假期間就近前往合作館借書。（參見附件二：私立綜合大學寒暑假圖書互借實施要點）

四、互換借書證服務：

為擴展本校師生可用的圖書資源，目前除了提供「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及「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私立綜合大學寒暑假圖書互借服務」外，更與臺大、政大、臺灣師大、輔大、德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以交換借書證方式為全校師生提供圖書互借服務。

(一)服務對象：

本校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辦理方式：

請持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參考組填寫申請表，辦理跨校借書證。

(三)跨校借書證使用相關規定：

學校	借閱冊數及借期	續借	預約	逾期及借書規則	借書證使用期限	借書證逾期處理	提供張數
中國文化	3冊/ 二星期	無	無	依據對方逾期處理及借書規則辦理	一個月	依據「 東吳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辦法 」相關規定處理	50張
陽明大學	3冊/ 二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50張
銘傳大學	3冊/ 二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50張
實踐大學	3冊/ 二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50張
臺大	5冊/ 三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19張
政大	5冊/ 三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20張
師大	5冊/ 三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10張
輔大	5冊/ 三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10張
德明	3冊/ 二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20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5冊/ 三星期	無	無		一個月		5張

(三)跨校互借注意事項：

- 請自行前往他校借書還書，本校不代理跨校借書還書事宜。
- 如因跨校借書違反他校相關規定，逾期而被罰款者，請自行至他校繳清，否則將影響您在本校的借書及跨校借書權益，亦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 若逾期未歸還跨校借書證，將比照本校「東吳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凍結在本校的借書權利。(參見附件三：東吳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辦法)

五、Ariel 文獻傳遞服務：

- 本館自 88 學年度起，提供 Ariel 文獻傳遞系統服務，透過 Internet 來傳輸文獻，屆時將可縮短文獻往來寄送之時間，所有申請者自申請館際複印當天起二至四個工作天即可取得文獻。
- Ariel 為一種利用網際網路傳遞文件的方式，是由美國 Research Libraries Group (RLG)，針對圖書館之館際合作功能開發而成，使用者需擁有電腦、印表機、掃描器，再加上 Ariel 軟體，可以將文章、期刊、圖書等任何資料，傳遞到任何其他的 Ariel 工作站，對方在接收後，用印表機印出即可。³
- Ariel 利用 Internet 來傳遞，不需長途及國際電話費用之支出，而且較 FAX 傳輸更快，更清楚。因其有節省郵遞傳輸時間及印出較優良品質文件的優點，目前圖書館間利用 Ariel 來傳輸彼此申請的館際複印文件。
- 一般 Ariel 館際合作大致收費是每張五元，所以若文件在 10 頁以內，利用 Ariel 傳輸將是又快又便宜。
- 然而使用 Ariel 傳輸的前提是申請館與被申請館都需購置有 Ariel 軟體，並且需有掃描器等硬體，並非所有的館際合作館都能提供此一服務。目前有提供 Ariel 的圖書館請參見網址 <http://ill.stic.gov.tw/Adm/Ariellist.asp>。

參、本館館際合作申請方式

本館自 88 年 9 月起，加入<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後，所有館際合作申請皆需至本系統線上申請。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確定本館無館藏，再提出申請:請利用下列工具，查詢本館是否無館藏。

³館際合作服務，<http://www.lib.pu.edu.tw/ILL/>，檢索日期：2003/02/27。

- 1.查詢本館館藏目錄 OPAC 及 WEBPAC 是否有紙本館藏。
- 2.連線查詢本館期刊整合查詢系統，是否有電子及紙本館藏。路徑：連線至本館首頁<http://www.scu.edu.tw/library>點選<期刊、電子期刊>進入。提供按<刊名>，<學院>，<學系>，<ISSN>，<電子期刊系統公司>來查詢期刊館藏。

(二)確定本館無館藏後，向國內他館提出申請。請利用下列工具，查詢國內是否有館藏。

➤期刊複印

- 1.連線查詢<全國館際合作系統>，提供中文、西文、大陸期刊聯合目錄查詢。(網址<http://ill.stic.gov.tw>)
- 2.連線查詢<電子期刊聯合目錄>(網址 <http://140.113.39.165/eIndex.asp>)
- 3.直接連線查詢各校圖書館館藏目錄

➤圖書借閱

- 1.連線查詢中正大學<國內圖書館書目整合查詢系統>
- 2.直接連線查詢各校圖書館館藏目錄
- 3.連線查詢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論文借閱或影印

◆ 中文

- 1.連線查詢中正大學<國內圖書館書目整合查詢系統>
- 2.直接連線查詢各校圖書館館藏目錄
- 3.連線查詢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 (1984-)>，有部份電子全文供下載利用。

◆ 西文

- 1.查詢本館資料庫 DISSERTATION ABSTRACTS 美加博碩士論文摘要資料庫，可免費瀏覽 1997 年後已數位化之論文的前 24 頁。
- 2.直接連線查詢各校圖書館館藏目錄

(三)若確定國內無該項資料，則可向國外大英圖書館提出申請。

(四)請至全國館際合作系統(網址<http://ill.stic.gov.tw>)註冊帳號(第一次使用務必申請)，線上填寫館際合作申請單。☞注意個人

帳號須經本館查證申請人為本校讀者，方可使用，(您會收到系統自動寄出的認證核可函)，約需一個工作天後生效；或是您申請後親洽或電洽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台(TEL:28819471分機 5152)，即可以馬上認證！

(五)資料到館及付費

資料到館時圖書館隨即以 e-mail 通知，讀者可於上班時間至參考諮詢服務台取件。收費標準如下：

1. 國內借書費用：一本書大約 100-120 元之間。
2. 影印—各館收費不同。
 - 國內館際合作：請參閱 <各館服務收費一覽表>
網址<http://ill.stic.gov.tw/charge.asp>
 - 國外館際合作：複印資料每份 NT442-450 元(依當日匯率計算)

肆、本館館際合作服務量統計

館際合作單位名稱	統計時間	統計項目	總計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服務量統計	88.8.1-89.7.31	對外申請件	311 件
		外來申請件	841 件
	89.8.1-90.7.31	對外申請件	751 件
		外來申請件	1489 件
	90.8.1-91.7.31	對外申請件	1055 件
		外來申請件	1559 件
政大交換借書證使用統計	91.2.1-91.7.31	政大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人次	12 人
		政大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冊數	19 冊
		東吳利用借書證 向政大借書冊數	60 冊
		東吳申請政大借 書證人次	38 人
德明交換借書證使用統計	91.1.1-91.7.31	德明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人次	8 人
		德明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冊數	12 冊
		東吳利用借書證 向德明借書冊數	24 冊
		東吳申請德明借 書證人次	5 人

台大交換借書證使用統計	90.8.1-91.7.31	台大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人次	42 人
		台大利用借書證 向東吳借書冊數	115 冊
		東吳利用借書證 向台大借書冊數	266 冊
		東吳申請台大借 書證人次	169 人

● 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服務量統計

1、提供合作館借書統計

時間 \ 校名	中國文化	陽明	實踐	銘傳
88.8.1-89.7.31	502 冊	0 冊	50 冊	0 冊
89.8.1-90.7.31	247 冊/ 166 人	58 冊/ 24 人	34 冊/ 8 人	8 冊/31 人
90.8.1-91.7.31	254 冊/ 237 人	41 冊/ 34 人	33 冊/23 人	97 冊/55 人

2、本校向合作館借書統計

時間 \ 校名	中國文化	陽明	實踐	銘傳
88.8.1-89.7.31	27 冊/9 人	23 冊/13 人	13 冊/6 人	9 冊/3 人
89.8.1-90.7.31	18 冊/6 人	7 冊/9 人	26 冊/11 人	14 冊/7 人
90.8.1-91.7.31	24 冊/16 人	12 冊/ 6 人	113 冊/19 人	28 冊/25 人

● 私立綜合大學寒暑假圖書互借服務量統計(90-91 年寒暑假)

校名		文化	中原	東吳	東海	逢甲	淡江	輔仁	靜宜	小計	
核發申請表張數		33	24	130	8		46	19	17	277	
提供合作館借用情形	文化	教職員(人)								0	
		學 生(人)					1	1		2	
		借 書(冊)					3			3	
	中原	教職員(人)								1	1
		學 生(人)			1					6	7
		借 書(冊)			1	8					9
	東吳	教職員(人)									0
		學 生(人)				3		4	5	1	13
		借 書(冊)				11		19		3	33

提供 合作 館借 用情 形	東海	教職員(人)									0
		學 生(人)									0
		借 書(冊)									0
	逢甲	教職員(人)									0
		學 生(人)									0
		借 書(冊)									0
	淡江	教職員(人)			1						1
		學 生(人)	2	1	6		3		1		13
		借 書(冊)	20	2	5		9		3		39
	輔仁	教職員(人)	1								1
		學 生(人)	1	3	8					2	14
		借 書(冊)	9	12	43					3	67
	靜宜	教職員(人)									0
		學 生(人)	1					1			2
		借 書(冊)	3					3			6
合計	教職員(人)	1		1					1	3	
	學 生(人)	4	4	15	3	3	6	7	9	51	
	借 書(冊)	32	14	49	19	9	25	3	6	157	

伍、結語

館際合作即是圖書館間共享資源，為讀者提供他館的期刊、圖書複印及部份圖書館的圖書外借服務。⁴由於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裡，任何一座圖書館單憑其有限的人力、館藏，已無法完全滿足讀者求知的需求。尤其是大學圖書館的經費有限，只有透過各校圖書館彼此之間的合作，才能彌補各校經費短缺之困境，運用有效資源，讓各校圖書資訊的運用，達到最高效果。讀者服務為圖書館設立之主要目的，因此『館際合作』視為圖書館一項極為重要的讀者服務。利用數位化館藏資料庫或期刊聯合目錄系統，進行館際合作服務。朝向圖書館資源共享目標經營，以邁向數位化圖書館新紀元。⁵總之，合作共享資源是共通的趨勢，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是最好的溝通管道及機制，透過合作的組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是達成資源共享的最好路徑。

⁴林玉美，館際合作服務，<http://www2.vit.edu.tw/lib/Libraryc/lib/loan/ILL.htm>，檢索日期：2003/02/27。

⁵同註1，頁16。

附件一：八芝連館際圖書互借辦法

(一) . 服務宗旨：

為加強圖書館間之合作，特聯合具有密切地緣關係之文化、東吳、陽明、銘傳、實踐等五校圖書館組成「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提供館際圖書互借服務，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 . 互借辦法：

- 1.各合作館互相提供五十張借書證，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三冊，借期為二星期，不得續借及預約。
- 2.凡參與本合作組織之學校師生均可憑證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

(三) . 圖書互借注意事項：

- 1.各校讀者於前往借書時必須遵守對方圖書館之門禁規則及借書規則，否則得取消借閱權利。
- 2.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若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對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 3.借用人遺失借書證時，應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掛失，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用，概由用證單位出面處理。
- 4.不針對個人寄發逾期通知單。如有圖書逾期二個月無法追還，應由用證單位負責依對方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5.借出之圖書，如遇該館緊急需要，得請用證單位隨時催還。
- 6.讀者所屬學校於讀者離校前應查明確定無合作館之借書記錄，方可准許辦理離校手續。
- 7.借用人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四) . 為使本辦法順利施行，各館應自行訂定其內部相關管理規則。

(五) . 本辦法未訂事項，準用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通則有關規定。

(六) . 本辦法經雙方圖書館呈報上級單位同意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七) . 本辦法實施後，如有不妥處得經雙方協議修正或廢止之。

附件二：私立綜合大學寒暑假圖書互借實施要點

89.12.08 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合作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等八所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為共享資源，試行開放合作館教職員生於寒暑假期間借書，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互借要點：
1. 對象：以在校學生及專任教職員為限，應屆畢業生不受理當年暑假借書。
 2. 借書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各館開放時間內辦理。
 3. 借閱冊數及期限：每人以三冊為限，採寒假、暑假固定借期，依各館規定辦理，不得續借。
 4. 預約、逾期罰款、賠償...等，依各館規定辦理。
 5. 借書手續：填寫合作館「寒暑假圖書互借申請表」，經所屬學校圖書館簽章後，持學生證或服務證及申請表正本親自辦理。
 6. 借出之圖書如貸方圖書館急需，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逾期未還比照借書逾期辦理。
- 第三條 借書逾期未還之處理：由貸方圖書館於開學後二週內提供名單，借用人就讀或服務單位圖書館須負責將書及罰款一併寄還。各館決定是否通知個人。
- 第四條 借用人前往合作館時，必須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否則取消借閱權利，並通知借用人就讀或服務單位圖書館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館協商後修訂。

附件三：東吳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1、凡本校學生持學生證及教職員工持服務證，均可至外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或城中校區分館辦理借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
- 2、每人同時能借用各合作圖書館各一張借書證，書未還清前，不得再借用該合作館之借書證。
- 3、借書證使用期為一個月，期滿應將所借圖書還清後，再將借書證歸還本館。

- 4、在本校被凍結借書權利者，暫停借用借書證權利。
- 5、讀者須自行至合作館借書還書，本館不代辦借書還書之手續。
- 6、借用人遺失借書證，請立即向本館掛失，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概由原借用人負責。
- 7、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情事將立即停止其借書權利，並由借書證申請人負責還清該證所借圖書。
- 8、借用人超過時間未還借書證，圖書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直至歸還證件為止。
- 9、使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應遵守著作權法及該館借書規則、滯還金、遺失賠償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得隨時取消其借閱資格及凍結在本校的借書權利。
- 10、借閱冊數及期限：
 - (1)依各合作館不同而訂
 - (2)不提供續借、預約之服務
- 11、辦理借用借書證時間：

請於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開放時間內辦理
- 12、辦理借用借書證地點及服務電話：
 - 外雙溪校區
 - (1)地點：外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參考室
 - (2)電話：2881-9471 分機5151-5152
 - (3)E-MAIL：ref@mail.scu.edu.tw
 - 城中校區
 - (1)地點：城中校區分館參考室
 - (2)電話：2311-1531 分機2440,2442
 - (3)E-MAIL：ivylai@mail2.scu.edu.tw
- 13、本辦法適用於『八芝連』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
- 14、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文獻

- 張園東，「從區域性館際合作談—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通訊，20期，(民90年12月)，頁7-16。
- 柯皓仁，李美燕，「館際互借資源共享的新契機—台灣地區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圖書與資訊學刊，33期，(民89.05)，頁10-25。
- 楊美華，「大學圖書館的館際合作現況與展望」，
http://public1.ptl.edu.tw/publish/suyan/36/text_010.html，檢索日
2003/02/27。